

聚焦“双碳”目标 推动绿色发展

代表委员热议有序推进立法提升垃圾分类治理能力

两会关注

本报记者 万静

科学垃圾分类,进行资源回收再利用,对减少二氧化碳排放,实现“双碳”目标至关重要。近年来,关于垃圾分类、垃圾科学处理一直是全国两会关注的焦点问题之一。而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也对垃圾分类问题作出部署:持续改善生态环境,推动绿色低碳发展,要加大力度推动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推行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记者在采访中发现,围绕垃圾分类,代表委员们今年思考和关注的重点放在了立法规范垃圾分类及提升垃圾分类的处理能力等方面。

立法规范垃圾分类

垃圾分类改变了城乡居民长期投放生活垃圾的习惯,然而有约束就有惩罚,对不按要求进行垃圾分类投放的居民进行惩罚,对不遵守垃圾分类有效处理的企业进行处罚,都需要有法律依据,要有专门人员,要有完善的程序和方法。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石化中韩(武汉)石化炼油二部班长马少斌认为,实现“双碳”目标除了需要企业进行转型升级、科技创新外,通过制度保障也必不可少。因此,应该有序推进垃圾分类立法,才能真正做到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利用。

“现阶段应该逐步从鼓励倡导转向立法立章,设置配套的专职管理机构,从机制、制度上保障垃圾分类有效推行,助力早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马少斌说。

一直关注生态环境保护的全国人大代表、江西省萍钢有限公司安源炼铁有限公司高炉二车间技术员温菲建议,检察机关应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与相关部门合力加强环境保护税核实、征收与管理,确保环境保护税法有力实施,共同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温菲告诉记者:“我在调研的整个过程中,

没有找到哪个城市有建筑垃圾销售或者是变废为宝的措施。很多建筑垃圾就是胡乱抛弃,占用大量城乡土地空间,不但影响视野观瞻,还会带来安全隐患。”为此,温菲希望相关部门加大投入,以地市级为级别,建立一些建筑垃圾处置场所。

中国政法大学环境资源法研究和服务中心主任王灿发教授分析指出,现代社会治理的一个重要原则是法治原则。城市垃圾治理或垃圾治理是城市公共管理的一个重要方面,因此,垃圾分类管理必须坚持法治原则。目前,我国进行垃圾分类管理的主要依据是相关部门制定的《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等,这些基本都属于规范性文件。从全国垃圾分类进展来看,一些深层次问题的解决需要法律来规范解释,垃圾分类立法十分紧迫。

完善治理标准体系

近年来,国家已经开始注重对垃圾分类、垃圾处理等方面的标准体系建设。比如在固体废物治理方面,2020年新修订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实施,循环经济促进法也已启动修订,资源综合利用法也正在制定中,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核心的固废治理法律体系逐步完善。而在新污染物治理方面,生态环境部呼吁重视新污染物评估治理体系建设,在2021年还制定了《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发布了《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1年版)》,并将实行动态更新。

值得注意的是,2021年12月,国务院18个相关职能部门联合发布的《“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涵盖了各类固废和固废治理的全过程。《方案》明确在100个左右地级及以上城市开展无废城市建设。

垃圾分类体系标准化建设也引起了代表委员们的关注。

民盟中央建议,应由生态环境部牵头,成立国家新污染物治理专家委员会,构建新污染物调查监测、质量管理技术体系。针对新污染物问题,尽快出台环境质量标准和排放标准等,健全新污染物调查与监测工作机制,对各级监测实验室提供技术指导和监督。

全国人大代表、广东省惠州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黄细花提出:据统计,我国餐厨垃圾产生量预计已突破1.2亿吨/年,但餐厨垃圾合法收运处理率截至2019年也仅有10%左右,大量餐厨垃圾通过非法渠道处理。餐厨垃圾的收运与集中处置也缺乏收运服务,资源化产品及环境卫生等方面的统一标准规范。

黄细花建议,应该全过程全链条优化规范餐厨垃圾处理,将餐厨垃圾处理与执行反食品浪费法、推行垃圾分类、提倡“光盘行动”等结合起来,打好源头杜绝浪费、过程加强监管、终端废物再利用组合拳。

提升分类治理能力

垃圾分类处理是垃圾分类的重要环节,是垃圾分类的目标之一。现有的垃圾处理手段是垃圾混合收集运输模式,与垃圾分类处理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建设与垃圾分类相适应的分类处理设施,是一段时期内垃圾分类的难点和重点工作。

全国政协委员、贵州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李三旗提出,要全面提升垃圾分类治理建设和运营,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带动此项工作的实施。通过政策引导,扶持一些环保企业进行中小规模生活垃圾处理设备的研发,探索轻量化、低成本、易于维护的垃圾处理设备,开发具有不同区域特色的村镇垃圾处理体系,降低政府的建设投入和运营补贴。

本报记者 蒲晓磊

根据相关预测,“十四五”期间,全国老年人口将突破3亿,迈入中度老龄化。

今年政府工作报告着重提出,要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优化城乡养老服务供给。

全国人大代表、科大讯飞董事长刘庆峰注意到,当前数字变革正在深刻地改变人们的生活习惯,社会管理更加高效,但对大多数老年人来说,信息化服务的操作门槛让老年人望而兴叹,不少老年人不会上网,不会使用智能手机,在出行、就医、消费等日常生活中遇到很多不便,无法充分享受智能化服务带来的便利,老年人面临的“数字鸿沟”问题日益凸显。

对此,刘庆峰建议推动科技适老助老,构建智慧养老新格局,“针对养老护理人员短缺现状,加快推进康养机器人的成果转化,在康复训练和安全监护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同时推动陪伴机器人专项课题研究,提高老年人幸福指数,实现陪伴关爱”。

当前,以家庭为核心,以社区为依托,以专业化服务为依靠的全链条养老模式正在逐步形成。其中,80岁以上且独居的老年人是社区服务的重点关注对象。

刘庆峰建议,探索利用人工智能技术提升对老年人关爱能力,运用智能预警模型,实现对老年人的“7×24小时”闭环安全守护,助力老年人更近距离地共享信息化发展成果,享受更高层次的老年生活。探索利用综合智能服务平台,为老年人刚需入手,在安全保障、健康管理、随身监护、生活服务、情感关怀等多场景,为老年人构筑立体化的综合养老服务体系。

两会热点

本报记者 张昊

“十岁的小孩,拿着大人的手机,给喜欢的主播打赏几万块钱,家长不得不报警。”“仅有53.3%的未成年人使用过‘青少年模式’,近六成认为‘青少年模式’的用处不大。”“部分‘网红’不良行为和价值观得不到监管部门及直播平台的有效引导,将对未成年人造成较大影响。”

今年两会上,短视频平台、视频直播等新兴网络平台走入群众日常生活的同时,如何对其加强监管也成为多位代表、委员讨论的话题。全国政协常委、中国税务学会副会长张连起今年也关注到短视频平台给未成年人带来的影响,不少未成年人沉迷短视频,损害身心健康。为此,他带来了《关于完善短视频平台防沉迷机制的提案》。

张连起告诉记者,未成年人沉迷短视频主要有四个方面的原因。“第一个原因是青少年的身心发育尚不成熟。”张连起认为,未成年人出于猎奇心理,难以控制短视频平台的使用时间和选择观看的内容。短视频会用极短的时间展现故事全貌,有较大的冲击力和吸引力,以此满足用户。视频流的推送模式使用户体验流畅,并以大数据为基础,为用户量身定制视频推送,而这些视



部长通道

肖亚庆:5G基站今年有望突破200万个

在3月8日的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部长通道”上,工信部部长肖亚庆说,目前我国已建成5G基站142.5万个,今年有望突破200万个。要继续加大对关键核心技术的攻关力度,同时考虑下一代移动通信技术(6G)的演进方向,部署技术研究。

本报记者 王建军 摄

张连起委员建议加大对短视频平台监管力度 完善平台机制防范未成年人沉迷短视频

内容大多只是为了迎合用户喜好,而没有考虑是否适合未成年人观看(如热播短视频等),使得青少年在使用短视频平台时沉迷其中。

在张连起看来,第二个原因是从众心理。由于短视频平台内容受到青少年追捧,许多短视频中的音乐与流行语进入校园,其中不乏篡改经典、粗鲁低俗的内容,但却成为一些学生日常生活交流的必备句式。部分青少年为了不与群体脱节、落伍,在从众心理的驱使下接触短视频平台,以此达到与同学们无障碍交流的目的,进而对短视频平台爱不释手。

“从短视频平台获得关注是第三个原因。”张连起说,如今,青少年在短视频平台上的参与度愈加突出。短视频平台制作门槛低、低成本操作,只需一部手机和平台中的拍摄模板便可随时随地、随心所欲地创作上传,满足了自身的表现欲,获得了陌生人的关注。

“还有一个原因是手游开启防沉迷,进而转战短视频。”张连起说,近期深受青少年追捧的手机游戏,已经开启了青少年模式,限制了适用年龄与使用时长。不少青少年因此“转战”短视频平台来消磨时间,获得乐趣。短视频平台已然成为手游的替代品。短视频平台中,游戏主播、游戏视频也吸引了大量青少年用户,自己不能打游戏就看视频来解馋。这与游戏设立青少年模式的初衷背道而驰,应加以管制。张连起认为,完善短视频平台防沉迷机制势在必行,他提出三点建议:

一是严格限制未成年人的观看时间和内容。要求各短视频平台严格落实账号实名认证和登录要求,并对未成年人观看时间和内容作出严格限制。要求所有短视频平台必须接入防沉迷实名认证系统,所有短视频用户必须使用真实有效身份信息进行短视频平台账号注册和登录,未实名认证用户无法使用该平台,未成年用户登录时应自动开启青少年模式;要求短视频平台筛选,过滤对未成年人不宜的视频(包括广告和直播);不得以任何形式(含体验模式)向未实名认证的用户提供短视频观看服务。

二是加大对短视频平台落实相关政策与短视频内容的监管力度。各级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短视频平台落实提供观看短视频服务时段时长及内容、实名认证和登录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大检查频次和力度,对未严格落实相关政策的短视频平台,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于某些不以短视频为主要功能的App,要求其短视频功能必须经过实名认证才可使用,并且该功能的关闭操作应明显、简单、易行。

三是加强对未成年人使用网络的引导。积极引导家庭、学校等社会各方面营造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良好环境,依法履行未成年人监护职责,加强未成年人网络素养教育,在未成年人使用短视频平台时督促其以真实身份验证,严格执行未成年人使用短视频平台时段时长规定,引导未成年人养成良好的网络使用习惯,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短视频。

本报记者 张维

近年来,地理标志在助力区域经济发展、贫困地区脱贫攻坚以及传承发扬传统文化和工艺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据统计,截至2021年底,我国已认定地理标志产品2490个,核准注册地理标志集体商标/证明商标6562件。全国政协常委、民进中央常委、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何志敏近日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地理标志保护日渐成为地方政府发展地方特色经济的重要抓手,也受到社会各界广泛关注。

何志敏同时透露,在调研中发现,现行地理标志法律规定已不能满足地理标志保护的现实需求。

党中央、国务院就加快推进地理标志专门立法已作出明确要求。“地理标志作为知识产权的一种,除了依据商标法注册地理标志商标外,其专门保护目前仍限于部门规章层级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何志敏说。

何志敏将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归纳为如下几个方面:地理标志保护途径不清晰。“现在地理标志保护的两种模式和三种途径法律依据不同,且各自运行,申请主体不能明确区分,不知道如何选择,增加了申请人的负担,也造成了行政资源的浪费。”

地理标志保护依据不足。各地地理标志保护实践很少,地方政府、协会、使用人、相关公众等主体在地理标志监督、管理、使用及侵权认定等方面缺少明确规范,导致管理缺位,使用不充分,侵权行为频发。

重申请、轻使用现象普遍存在。各地政府非常重视地理标志的培育申请工作,积极推动产品获得地理标志保护,有些地理标志在获得保护后却并未被企业实际使用。消费者对地理标志的认知度不高,地理标志没有给产品带来溢价,不能帮助企业更好销售产品,故企业使用的意愿不强。

何志敏认为,鉴于民法典已经将地理标志列为知识产权的一种,党中央、国务院也高度重视地理标志在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并且加快地理标志专门立法的现实需求比较强烈,建议立法部门尽快研究制定地理标志法或地理标志保护条例。

在何志敏看来,通过上述专门立法,可以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制度设计。

一是做好两种保护模式的衔接协调,实现融合统一。鉴于商标授权确权程序完善且成熟,建议充分发挥商标保护的基础性作用,在受到商标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中,选择品质优良、特色明显的给予专门保护,进而利用专门保护在品质保障和标准化方面的优势促进产业提升,改变目前各行其是、平行并存的局面。

二是明确权利和义务,奠定地理标志保护基础。建议将地方政府指定的行业协会作为地理标志持有人,代表地方申请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监督地理标志产品质量,管理生产企业使用地理标志行为,推动地理标志产品市场运用;强化专门保护措施,列举地域范围外生产的产品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产品使用地理标志等侵权行为类型,明确具体的行政处罚措施,发挥知识产权保护便捷高效的特点,为地理标志保护实践提供法律支撑。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地方知识产权局作为地理标志管理部门,做好地理标志确权、保护、运用、公共服务等工作。农业农村、中医药、林业等产业部门及其基层部门做好产品培育、质量监管等工作,各部门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地理标志高质量发展。

三是提高地理标志运用水平,促进区域经济发展。鼓励地方政府引导行业协会和生产企业积极使用地理标志,搭建地理标志运用平台,建设地理标志展示推广中心,形成地理标志上下游联动的发展格局,打造具有规模效应和集聚效应的区域品牌和产品集群,推动地理标志与特色产业、历史文化传承以及乡村振兴有机融合。

本报记者 赵晨熙

如今,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关注并意识到商业秘密的重要性。

商业秘密是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秘密武器”,是战胜同行对手的一大法宝。商业秘密一旦被泄露或被他人盗用,就会给企业造成无法估量的损失。因此,针对商业秘密类犯罪,我国刑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均进行了规制。

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修改了侵犯商业秘密罪的犯罪成立条件,不再要求“给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失”,只要满足“情节严重”这一定量要素就可构成该罪。在全国人大代表、天津律师事务所律师协会副会长才华看来,将“重大损失”修改为“情节严重”,在一定程度上意味着入罪门槛的降低,且该罪的适用范围会得到明显扩张(但这并未从根本上改变“定性+定量”这一入罪模式,“情节严重”的适用标准仍然需要司法解释进一步明确,或者在条文设计上增加前置词语修饰以限定内涵,否则将会造成该罪适用范围模糊不清,有悖于罪刑法定原则的明确化要求。

在去年的全国人大会议上,才华领衔提交了关于完善侵犯商业秘密罪立法的议案。“我国商业秘密犯罪的处罚力度并不轻,可严重的商业秘密侵权现象时有发生。”才华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指出,这意味着只有将公平自由的市场竞争秩序作为商业秘密刑事制裁体系的着力点,才能充分发挥刑法的法治保护功能和社会治理效能。

“入罪门槛的设置不宜仅依据犯罪手段自身的社会危害性予以判断,而更应结合该手段行为是否提升了该罪保护客体受到侵犯的风险。”具体到侵犯商业秘密罪“情节严重”的界定,才华认为,获取竞争优势的手段正当与否,并不直接影响其行为的法益侵害性高低,因为即使是以盗窃、欺诈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秘密,也不一定会减损权利人基于商业秘密获得的竞争优势。此时公平自由的市场竞争秩序未遭破坏,所以获取手段的正当性不能成为“情节严重”的主要判断因素。同理,犯罪主体身份和犯罪动机也不宜作为“情节严重”的判断因素。换言之,行为人的行为只要能减损权利人市场竞争优势,严重扰乱公平自由的市场竞争秩序,就可视为“情节严重”。

商业秘密侵权行为本质上是一种不正当的市场竞争行为,刑法之所以将其归入侵犯商业秘密罪,目的是为了激励市场主体创新积极性,促进公平竞争。因此,才华认为,市场竞争属性是侵犯商业秘密罪客观行为的认定要素之一,不能脱离市场竞争秩序这一保护客体而不适当地扩大该罪的适用范围。

才华举例称,比如在认定“其他不正当竞争手段”时,实务部门应当将市场竞争秩序作为首要的判断要素,即该手段行为是否足以产生扰乱市场竞争秩序、阻碍社会整体创新进步的危殆,这仅符合商业秘密作为一种竞争利益的事物本质,而且与侵犯商业秘密罪的保护客体相协调。

“侵犯商业秘密罪本质上是制度依存性犯罪,立足于激励理论,只有当行为人的侵权行为严重破坏了市场创新激励机制,扰乱了市场竞争秩序,才应动用刑法予以制裁。”才华建议,应在刑法修正案(十一)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中的“情节严重”表述前增加“扰乱市场竞争秩序”的表述。修改后的第二百一十九条应表述为:“有下列侵犯商业秘密行为之一,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两会融

网友们最关心啥?代表委员来回答!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孩子用父母的账户给网络游戏账号充值,这笔钱是否能要回来?对于这个让许多家长倍感苦恼的问题,全国政协委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监事长、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主任迟日大给出答案!



何志敏委员建议加快地理标志专门立法 破解保护途径不清晰依据不足等问题

两会特刊
06
法治日报
星期四
2022年3月10日
LEGAL DAILY

推动科技适老助老 构建智慧养老新格局

编辑 蔡若红
校对 张胜利
投稿邮箱: jnshj666@163.com